

《朗豪坊 x Wewa 购物优惠》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朗豪坊购物优惠」(「本推广」) 只适用于持有有效之安信信贷有限公司(「安信」)发出的有效之 WeWa 信用卡或 EarnMORE 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客户」)。
2.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3. 客户必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朗豪坊商场内之商户签账满指定金额方可享有优惠。
4.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优惠券或现金券同时使用,亦不可兑换现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转让。
5. 安信、朗豪坊及朗豪坊商场内之参与商户(「参与商户」)保留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之权利而无须作出任何事前通知。安信、朗豪坊及参与商户对于任何优惠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参与商户于推广期内结业,有关优惠将会实时终止而无须另行通知。安信及朗豪坊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6. 客户明白并接纳所有图片、产品、赠品及服务之价值、数据、供应及说明均由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安信及朗豪坊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与产品及 / 或服务之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素及供应量)均由参与商户独自承担。
7. 除客户、安信、朗豪坊及参与商户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8. 如有任何争议,安信、朗豪坊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高达 HK\$1,7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签账奖赏条款及细则:

1. 「高达 HK\$1,7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的推广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于推广期内,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朗豪坊商场:
 - a. 单日累积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下述第 10 条文)满 HK\$800-HK\$1,499,可获赠 HK\$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 1 张(「奖赏 1A」);
 - b. 单日累积合资格签账满 HK\$1,500-HK\$2,999,可获赠 HK\$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 2 张(「奖赏 1B」);或
 - c. 单日累积合资格签账满 HK\$3,000 或以上,可获赠 HK\$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 5 张(「奖赏 1C」)(统称「奖赏」)。

客户须透过朗豪坊手机应用程序(「朗豪坊 APP」)登记成为 LP CLUB 会员,方可获得奖赏。

3. 客户必须以同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签账及不多于 2 张即日不同参与商户的签账存根换领奖赏,

而每张签账存根金额必须为 HK\$100 或以上。客户凭每套签账存根只可换领奖赏 1A、奖赏 1B 或奖赏 1C 其中一项奖赏。

4. 每位客户于每历月最多可透过奖赏换领 HK\$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共 15 张。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将视作一个历月计算。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透过奖赏换领 HK\$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共 30 张，即合共价值 HK\$1,50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而客户如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换领奖赏 1B 或奖赏 1C，可同时换领朗豪坊商场于该期间举行之商场消费活动(「商场消费活动」)并获得总值 HK\$250 礼券包一套(包括朗豪坊 HK\$100 购物电子优惠券、朗豪坊 HK\$50 餐饮电子优惠券，以及 LANGHAM BEAUTY HK\$100 购物券)(「礼券包」)。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换领奖赏 1C 6 次及换领商场消费活动之礼券包一套，即可获得合共价值 HK\$1,7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商场消费活动购物券礼包每日名额 80 套，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即使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朗豪坊商场单日累积的合资格签账达到奖赏 1B 或奖赏 1C 之签账金额要求，如该客户于换领奖赏 1B 或奖赏 1C 后将获得超过前述上限，安信及朗豪坊商场保留权利仅向客户赠送达到上限之 HK\$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数量。如客户于同一个月内换领 HK\$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多于 15 张或整个推广期换领 HK\$50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多于 30 张，安信保留于 2027 年 1 月份或之前从相关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直接扣除客户额外换领奖赏的等值金额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客户必须于朗豪坊的下一次交易时使用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方可使用换领之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及该笔交易将不能再获享奖赏。
6. 累积合资格签账金额按个别信用卡（以合资格信用卡号）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现金券后之剩余金额）。
7. 所有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商场消费活动须受朗豪坊商场相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可浏览朗豪坊网页或向朗豪坊商场查询。如有任何争议，安信、朗豪坊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并有权随时终止奖赏换领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8. 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带同参与商户机印发票正本、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合资格信用卡（以上数据信用卡号码必须相同）亲临设于朗豪坊 4 楼顾客服务中心登记及换领奖赏，不可授权他人办理。朗豪坊顾客服务中心开放时间为上午 11 时至晚上 10 时 30 分。
9. 不同日期的发票及签账存根不能合并计算，逾期作废。
10. 合资格签账指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朗豪坊商场消费的零售及餐饮签账，但不包括以下类别之签账交易：经由 OmyCard 手机应用程序、云闪付 APP、Apple Pay 及 Google Pay 以外之流动支付的签账交易（如支付宝、微信等）、朗豪坊办公大楼商户消费、康德思酒店消费、银行服务、医疗或保健相关服务、会籍费用、电讯服务、停车场、货品及餐饮订金单据、网上消费或付款、八达通增值、于任何商户购买现金券 / 礼券 / 礼品卡或任何增值服务、购买及充值储值卡、以现金券、购物券或储值卡之交易、缴费服务、网上购物、电邮 / 电话订购、分拆签账、展览场地、学费 / 会籍费用、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交易、其他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退款或伪造的交易以及安信或朗豪坊不时决定之其他类别交易；亦不包括以下 7-Eleven 消费：游戏储值产品、电话卡、流动数据卡、充值券、邮票、传真、影印、预付服务、礼品卡、售票服务（包括车票及门票等）及捐款（「合资格签账」）。
11. 商户机印发票及信用卡签账存根必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任何逾期、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恕不接受。如客户未能提供以上数据或数据不全，不论任何原因，客户将不可换领奖赏。
12. 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及礼券包之认受商户名单，请参阅朗豪坊 APP 及网页。
13. 本推广换领之朗豪坊商场电子礼券的有效期为换领当日起计 30 日内，并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朗豪坊 APP 内电子礼券之条款及细则。

14. 所有换领奖赏一经登记，恕不能更改或取消。
15. 奖赏不得转售或转让他人、兑换现金、兑换其他产品或优惠。
16. 奖赏如有遗失或损失，将不获补发。
17.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即日有效商户发票及信用卡签账存根经确认后会被朗豪坊顾客服务大使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任何朗豪坊顾客服务大使已盖印的商户发票及信用卡签账存根不可再作登记其他优惠之用 (商场消费活动除外)。客户于同一参与商户之消费签账不可分拆成多张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每张签账存根或每宗交易之发票只可使用一次，不可于本推广中重复使用。
18. 安信将经计算机核实客户之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获奖赏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安信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安信存盘纪录为准。
19.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商户发票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必须提供有关之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以提交给安信作进一步调查。所有已递交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20. 客户于换领奖赏后，如向商户取消有关交易及申请退款，客户必须带同已换领奖赏并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有关信用卡到朗豪坊顾客服务中心办理退还奖赏手续。如客户未有退还有关之奖赏，安信会从相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的等值金额而无须事先通知。
21.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安信及 / 或朗豪坊将实时取消其获奖赏资格及保留追究之权利。安信及朗豪坊保留因客户被取消获奖赏资格而收回有关奖赏之权利或要求退回与奖赏等值金额之款项。
22. 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或换领奖赏时，必须仍然生效及信贷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如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已取消，安信及朗豪坊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的资格及 / 或从客户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的奖赏之等值金额而无须事先通知。
23. 客户如于换领奖赏后被发现不符合资格换领奖赏，安信会从相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与所获享奖赏等值之金额而无须事先通知。
24. 每位已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客户姓名、信用卡号码、商户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数据将会被安信记录用作识别和核实客户的身份、有关交易及作内部审核之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本推广之用途。客户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数据及明白所收集数据的用途，如客户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自愿放弃参加本推广。所有于本推广所收集的有关资料将于本推广结束后销毁。安信将会妥善存放所收集之持卡人数据并严格防止数据外泄。
25. 客户透过朗豪坊 APP 登记成为 LP CLUB 会员时，必须于朗豪坊 APP 内提供姓名及流动电话号码方可成功登记，客户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数据及明白所收集数据的用途，如客户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自愿放弃参加本推广计划。朗豪坊 APP 由朗豪坊提供并受其本身之有关条款及细则以及 / 或私隐政策所约束，有关服务完全与安信无关，亦非由安信所控制，有关详情请于朗豪坊 APP 的选单中选取「设定」点选「条款及细则」及「私隐政策」或朗豪坊 APP 所示之有关资料。安信在此情况下不会收集、使用、转移或保留任何客户个人资料。客户向朗豪坊及 / 或朗豪坊 APP 提供个人资料予朗豪坊及 / 或朗豪坊 APP 作账户登记之用途完全是客户自愿的 决定，并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安信不会对 (1) 任何因客户使用或无法使用朗豪坊 APP 及 (2) 因收集、保留、使用、转移、保密及存取客户在此情况下提交的个人资料 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LP CLUB 迎新礼遇」条款及细则:

1. LP CLUB 迎新礼遇推广期由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于推广期内，客户持合资格信用卡以指定推广代码「LPWEWA2026」登记为 LP CLUB 会员可获 LP CLUB 1,000积分（「迎新礼遇」）。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于上午11时至晚上10时30分向朗豪坊顾客服务中心查询。
3. LP CLUB 会籍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朗豪坊网页或向朗豪坊顾客服务中心查询。
4. 每位 LP CLUB 会员只可获赠迎新礼遇一次。

「特选商户优惠」条款及细则:

1. 特选商户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特选商户优惠只适用于 朗豪坊内指定参与商户。有关特选商户优惠详情，请查阅安信网页 (<https://www.wewacard.com/lp-promotion/>)或朗豪坊网页。
3. 客户须于购物前 / 点菜前 / 预约前 / 付账前出示并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方可享用优惠。
4. 特选商户优惠受参与商户的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5. 优惠及赠品数量有限，送完即止。